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育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8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24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許育誠提起上訴，依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並當庭撤回除此以外其他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80、8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符合自首，得酌量減輕其刑。被告因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原因才犯下本案，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撤銷原判等語。

三、上訴論斷：

㈠本件經原審法院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其自無所得財物而無從繳交，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於量刑時併審酌。經核並無違誤。

㈡被告不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

1.按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且不逃避接受裁判者，始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規定，係以自首為前提，若職司犯罪偵（調）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自不得適用上開自首規定減免其刑。又所謂「發覺」，不以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若依憑現有客觀之證據，足認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其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案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下稱左營分局）於113年10月18日經告訴人鄭藝軒報案並製作警詢筆錄後，循線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等，嗣於113年11月26日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二監）借詢被告而查獲本案，此有告訴人鄭藝軒警詢筆錄、被告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轉帳擷圖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與美術東五路路口（被告向同案被告鍾竣智收取人頭帳戶）監視器影像、台灣銀行北高雄分行自動櫃員機被告提款之監視器影像、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參（警卷第9至14、35至78頁）。由此可知，本案承辦警察於113年11月26日至高雄二監獄借詢被告前，已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嗣始至高雄二監借詢被告，核與自首要件不符，上訴意旨主張被告有此減刑規定適用，尚屬無據。

㈢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多時，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若謂乃全民公敵，並不為過。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平。查被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擔任車手提款並轉交，為被告所陳述在卷。且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偽造文書罪等，分別經法院判刑在案，有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審酌被告犯本案犯行難認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且其為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犯罪所生危害亦非極輕微，其犯罪之情狀，縱嗣後向員警坦承上情而自白，亦難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而，被告以上訴意旨之情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非可採。

㈣量刑：

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本件經原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為圖不法報酬，參與詐欺集團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使行騙者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外，另並增添告訴人透過司法機關追回款項等困難；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分工情節、詐騙金額、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被告犯行因成立想像競合犯未經處斷之洗錢輕罪有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事由；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以被告有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紀錄以及曾於113年3月2日因另案詐欺案件遭羈

押，於同年4月18日出所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審訴卷第181至203頁）仍再犯同罪質之本案犯行，其惡性顯然重大，及其自陳高職肄業、入監前業工、月收入約3萬元（審訴卷第1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核原審已考量被告如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規定之犯罪情狀，就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情事，要無不當，自應予維持。此外，被告之量刑基礎，亦未變更。被告雖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核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